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須予披露交易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信利半導體購買設備、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信利半導體訂立 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和 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信利半導體與三星訂立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信利半導體訂立 L5 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信利半導體與 YMC 訂立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與 YMC 訂立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據此，YMC 同意向信利半導體提供若干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入倉及出倉服務，服務費總額為 32,865,000 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1)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自 L5-設備銷售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訂立；及(2)L5-設備銷售協議、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L5 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協議和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共同導致本公司重大參與先前不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部分之第五代 TFT-LCD 相關業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 條，L5-設備銷售協議、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L5 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協議及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訂明有關 L5-設備銷售協議、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L5 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協議及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1) 信利半導體，作為買方；及
(2) YMC，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體事項： 根據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YMC 將向信利半導體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第二期設備之運輸、包裝、入倉及出倉。

代價： 根據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信利半導體將向 YMC 支付服務費合共 32,865,000 美元。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代價將按下文所述分五期支付。

付款條款：

第一期款項 9,859,500 美元，相當於服務費總額 30%，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支付。

第二期款項 9,859,500 美元，相當於服務費總額 30%，將於第二期設備首次付運前 15 日內支付。

第三期款項 6,573,000 美元，相當於服務費總額 20%，將於首次付運到達中國倉庫後 15 日內支付。

第四期款項 3,286,500 美元，相當於服務費總額 10%，將於入倉服務開始後 15 日內支付。

餘下第五期款項 3,286,500 美元，相當於服務費總額 10%，將於入倉服務完成後 15 日內支付。

所有付款將以電匯形式作出。

訂立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據此，信利半導體同意向三星購買第二期設備以建立本集團第五代 TFT -LCD 第二期生產線。由於根據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購買之設備目前位於韓國，本集團需要將位於三星韓國廠房之第二期設備出倉，並將設備運送到信利半導體之中國廠房。本公司認為，YMC 於提供 TFT-LCD 設備之包裝、入倉、出倉及運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收取合理市價。因此，董事會認為，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攝像模組、個人保健護理產品及電子設備。

有關 YMC 之資料

YMC 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電子集成電路及批發電子機器及相關材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YM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1)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自 L5-設備銷售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訂立；及(2)L5-設備銷售協議、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L5 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協議和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共同導致本公司重大參與先前不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部分之第五代 TFT-LCD 相關業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 條，L5-設備銷售協議、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L5 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協議及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訂明有關 L5-設備銷售協議、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L5 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協議及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	指	YMC 與信利半導體就 YMC 向信利半導體提供若干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 L5-設備拆裝及組裝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L5-設備銷售協議」	指	三星與信利半導體就購買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 L5-設備銷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	指	YMC 與信利半導體就 YMC 向信利半導體提供若干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 L5-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	指	三星與信利半導體就購買第二期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L5 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協議」	指	YMC 與信利半導體就 YMC 向信利半導體提供若干設備拆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 L5 第二期設備拆裝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	指	YMC 與信利半導體就 YMC 向信利半導體提供若干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倉儲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 L5 第二期設備運輸、包裝及吊運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三星」	指	Samsung Display Co., Ltd.，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供電視、個人電腦、屏幕以及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等器材使用之顯示器產品
「第二期設備」	指	信利半導體將向三星購買之零件、部件、機器及設備，包括第五代 TFT-LCD 生產線之機器及零件，詳情載於 L5 第二期設備銷售協議附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TFT-LCD」	指	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
「信利半導體」	指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YMC」	指	YMC CO., Ltd.，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電子集成電路及批發電子機器及相關材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